

产品责任的中国式思考

“走出去”的中国企业风险篮子里还深藏着另一件东西：产品责任

文/《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思宇

清末，黄城根儿下的子民经历了让他们无法理解的变革：皇帝将要没有了。改朝换代是常事，从遥远的秦帝国到大清国，不知经历了多少朝多少代。但是从此没有皇帝，这是想都不敢想的啊。

自古以来，中国人所面临的思想冲击，莫大于此。这不仅是皇帝的问题，更是对世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一种强大的冲击。但仅仅6年之后，张勋的复辟已经不得人心。短短几年时间，大部分的中国百姓，已经习惯了没有皇帝的的生活，历史的车轮滚滚地向前碾去，不再回头。

改变固有的思想，甚至动摇千古不变的生活方式，是非常艰难的一件事情。但是百年之后的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的思想，潮水般地涌入。西方法制的思想，尽管对中国社会来讲，不那么合身，但法制中国，毕竟已经在建立之中。

产品责任的概念，便应运而生。

这是近代西方法律制度中较为重要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因产品存在缺陷，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时，产品生产者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具体说来，从笔记本电池爆炸再到果冻噎死人，都属于这个范畴。

概念是新颖的，但其包含的内容是与自古以来的儒商思想有暗合之处的。卖东西，自然不能造假，不能以次充好，不能鱼目混珠。大部分正直的中国商人，一定会非常赞同这样的法律。

2006年10月，海尔的微波炉因为设计上的缺陷，有被电击、火灾和灼伤的危险，在波兰被通告召回。企业因为这个而遭受损失，自然没话好说，产品质量不合格，出了事故，肯定是生产商的责任。

然而产品责任所包含的另外一部分范围，又使人百思不得其解，这甚至是对固有社会道德的一种冲击。

记起前几年台湾盛香珍公司的案子。从2000年到2003年，因为有3个孩子吃他们公司生产的果冻被噎死了，产品说明上偏偏又没有类似小心被噎死之类的提示，因此全部责任应该由果冻公司来负，盛香珍被判罚合计11670万美元，险些倒闭。

在有些人看来，这是一种何其荒谬的逻辑，就好像吃鸡蛋被噎死了而去怪那只生蛋的母鸡一样。盛香珍公司自然无论如何也不会去想到要在果冻的包装上作类似说明。

国人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思维方式：在麦当劳喝热饮被烫伤了，如果孩子责怪是麦当劳的问题，一定会遭到父母的责骂，因为自己的责任不能推卸给别人。这其实是东方社会普遍的性格，非常谦虚，不喜欢惹事生非。“忍辱负重”在我们看来是一种值得赞扬的美德。

然而美国人却不这么想，在麦当劳喝热饮被烫伤，是纸杯设计缺陷或者是没有警告提示，因此应该由麦当劳承担责任，而且打官司居然还告赢了。

我们不去惹事生非，也就罢了，但重要的是：别人不会因为你的退让就不去惹你，尤其是在别人的土地上，我们不是规则的制订者，因此就要遵守规则。我们有太多的“想当然”：比如皇帝必然会存在，太阳必然从东方升起，吃东西被噎死必然是因为自己不小心。

或许欧美法律中产品责任的范围，大到超出我们的想象，大到冲击我们固有的思维方式和社会道德，但是我们仍然要遵守，因为在别人的地盘上是由不得我们的，因此就要努力去适应西方人的思考方式。

令人欣喜的是，思想的惯性虽是强大的，但并非不可动摇。或许几十年后，在保留我们传统思想的同时，对欧美人的思维习惯我们也能了如指掌，运用自如。中国从来不乏聪明绝顶的商人，我们更多地是被一种传统，一种惯性所束缚，使我们想当然地做事。或许这还是百年前天朝上国思想的残余吧。不过总有一天，我们会摆脱这种残余，从容地应对这一切。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